



PYSS-R-JL-BG-2024  
241612050021  
有效期2030年1月18日

#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PY2601130

项目名称 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和平路厂区废气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 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

和平路厂区

监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6.01.16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 比对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 CMA 章、检验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（签发）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是缺页无效，复印件需加盖检测专用章或公章，否则无效。
- 4、检测方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。
- 5、对本报告有异议的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商业活动，违者必究。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中段中关村 e 谷（新乡）创想基地 B 座 5 层 5 号

网址：[www.HNPYSSJC.com](http://www.HNPYSSJC.com)

电话：0373-5939888/15136780861

邮箱：[PYSSjcxx@163.com](mailto:PYSSjcxx@163.com)

邮编：453000



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

### 比对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废气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：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

报告编号：PY2601130

比对内容：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湿度、流速、烟温）

采样人员：石宝泽、赵泽雨

检测人员：李佳嵘

报告编写：张世庆

报告审核：冯世达

报告签发：张世庆

签发日期：2026年01月16日  
（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

## 一、任务来源

受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承接了“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废气比对检测”的检测工作，依据委托方提出的监测方案进行比对检测。

豫北转向系统（新乡）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和平大道（南）12 号。该公司在厂区内安装一套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连续在线监测系统，该套在线监测设备生产厂家为江苏卓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在线监测系统型号为 ZZ-2800。

## 二、监测依据

- (1) 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28 号）
- (2)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
- (3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HJ 1013-2018
- (4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
- (5) 《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(HJ/T 373-2007)
- (6)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1286-2023

## 三、监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及编号（年号）	主要仪器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GC112N	0.07mg/m <sup>3</sup> (以碳计)

#### 四、评价标准

##### 在线监测比对指标要求

检测项目		考核指标
非甲烷总烃	准确度	当参比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: a. <math>50\text{mg}/\text{m}^3</math>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text{mg}/\text{m}^3</math>;b. \geq 50\text{mg}/\text{m}^3 和 < 500\text{mg}/\text{m}^3 时, 相对准确度 \leq 40\%;c. \geq 500\text{mg}/\text{m}^3 时, 相对准确度 \leq 35\%。$
烟气湿度	准确度	>5.0%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的相对误差: 不超过 $\pm 25\%$ ; $\leq 5.0\%$ 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结果平均值的绝对误差: 不超过 $\pm 1.5\%$
烟气温度	绝对误差	不超过 $\pm 3^\circ\text{C}$
烟气流速	相对误差	流速 $> 10\text{m}/\text{s}$ , 不超过 $\pm 10\%$
		流速 $\leq 10\text{m}/\text{s}$ , 不超过 $\pm 12\%$

#### 五、工况

##### 生产工况核查表

工况核查	核查内容与结论
生产工况核查	核查内容: 监测期间内, 该公司生产正常, 环保设施运行稳定。 结论: 检测期间, 环保设备运行正常, 运行负荷满足检测的要求。

#### 六、比对检测结果

##### 比对监测结果表

排污单位	豫北转向系统(新乡)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路厂区		现场监测日期	2026.01.13		
测点名称	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		分析日期	2026.01.14		
测试项目	非甲烷总烃		样品类型	废气		
现场测试结果						
样品编号	测定时间	在线监测仪测定值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参比方法测定值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绝对误差 ( $\text{mg}/\text{m}^3$ 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PY2601130					<math>50\text{mg}/\text{m}^3</math>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 $\pm 20\text{mg}/\text{m}^3</math>$	
QA0101a	10:51-10:56	5.63	5.71	-0.08		合格
QA0102a	11:12-11:17	6.87	7.01	-0.14		合格
QA0103a	11:33-11:38	7.58	7.44	0.14		合格
QA0104a	14:11-14:16	6.30	6.12	0.18		合格
QA0105a	14:32-14:37	8.59	8.44	0.15		合格
QA0106a	14:53-14:58	8.78	8.55	0.23		合格
QA0107a	15:11-15:16	9.29	9.01	0.28		合格
QA0108a	16:21-16:26	4.02	4.23	-0.21		合格
QA0109a	16:42-16:47	5.04	5.26	-0.22		合格



平均值	6.90	6.86	0.04		合格	
技术说明						
类别	方法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出厂编号	检出限	
参比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	GC112N	/	0.07mg/m <sup>3</sup> (以碳计)	
比对结果	比对监测期间, 该公司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比对结果符合要求, 此次比对结果合格					
现场测试结果 (湿度)						
序号	测定时间	在线监测仪测定值 (%)	参比方法测定值 (%)	绝对误差 (%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1	10:45-10:50	0.95	0.92	0.03	≤5.0%时, CEMS 与参比方法测量 结果平均值的绝对 误差: 不超过± 1.5%	合格
2	11:06-11:11	0.98	0.96	0.02		合格
3	11:27-11:32	0.98	0.94	0.04		合格
4	14:05-14:10	0.94	0.92	0.02		合格
5	14:26-14:31	0.99	0.97	0.02		合格
6	14:47-14:52	1.02	1.00	0.02		合格
7	15:05-15:10	1.03	1.01	0.02		合格
8	16:15-16:20	0.99	0.99	0.00		合格
9	16:36-16:41	1.03	1.02	0.01		合格
平均值		0.99	0.97	0.02		合格
现场测试结果 (温度)						
序号	测定时间	在线监测仪测定值 (°C)	参比方法测定值 (°C)	绝对误差 (°C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1	10:51-10:56	22.73	22.7	0.03	不超过±3°C	合格
2	11:12-11:17	23.65	23.7	-0.05		合格
3	11:33-11:38	24.60	24.6	0.00		合格
4	14:11-14:16	25.88	25.9	-0.02		合格
5	14:32-14:37	26.50	26.4	0.10		合格
6	14:53-14:58	26.97	27.0	-0.03		合格
7	15:11-15:16	27.42	27.4	0.02		合格
8	16:21-16:26	27.24	27.2	0.04		合格
9	16:42-16:47	27.30	27.1	0.20		合格
平均值		25.81	25.8	0.01		合格
现场测试结果 (流速)						
序号	测定时间	在线监测仪测定值 (m/s)	参比方法测定值 (m/s)	相对误差 (%)	标准限值	结果评定
1	10:51-10:56	8.83	8.8	0.34	流速≤10m/s, 不	合格
2	11:12-11:17	8.68	8.7	-0.23		合格

3	11:33-11:38	8.65	8.6	0.58	超过±12%	合格
4	14:11-14:16	8.79	8.8	-0.11		合格
5	14:32-14:37	8.67	8.7	-0.34		合格
6	14:53-14:58	8.58	8.6	-0.23		合格
7	15:11-15:16	8.68	8.7	-0.23		合格
8	16:21-16:26	8.95	8.9	0.56		合格
9	16:42-16:47	9.28	9.3	-0.22		合格
平均值		8.79	8.8	-0.11		合格
比对结果	比对监测期间，该公司废气排放口湿度、温度、流速比对结果符合要求，此次比对结果合格。					

## 七、结论

由比对监测结果可知，DA003 喷漆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值绝对误差为 0.04mg/m<sup>3</sup>；湿度平均值绝对误差为 0.02%；温度平均值绝对误差为 0.01℃；流速平均值相对误差为-0.11%。均满足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（HJ 1013-2018）和《固定污染源烟气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）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75-2017）中技术指标要求。

## 八、现场采样照片



\*\*\* 比对报告结束 \*\*\*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41612050021

名称: 河南平原山水检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路中段中关村e谷(新乡)创想基地B座5层5号504-505、508-512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 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 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41612050021

有效期 2030年1月18日

发证日期: 2024年1月19日

有效期至: 2030年1月18日
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